

延边大学医学院 延边大学临床学院 文件

延大医临联发[2017] 2号

★

医学院、临床学院201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延边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结合医学院、临床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医学院、临床学院201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一、领导小组

组长：金哲虎 金 昱

成员：张学武 刘延祥 李柱虎 姜昌镐 南宗焕 崔 勇 朴 龙 金润浩

二、推荐条件

1. 我校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
2.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责任感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3. 学分绩点在2.5以上（含2.5）；必修课：现无不及格科目，选修课：有不及格科目，但相应模块修读学分已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条件；外语通过国家四级以上考试（含外语四级）。

4. 详细内容参阅《延边大学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三、民族比例

推荐的朝鲜族学生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学生总数的30%。

四、名额分配

临床医学：21名； 麻醉学：10名； 口腔医学：5名；

预防医学：6名。

五、推荐程序

1.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须填写《延边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提交至领导小组。

2. 领导小组审核《延边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按照分配名额进行遴选推荐。

3. 接收材料：提供外国语能力考试合格证书、成绩单、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证书、个人发明专利、正式刊物发表的论文相关材料、校级及以上荣誉证书、大学期间参军退伍证复印件（A4纸）。

4. 按照《延边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延大医临联发[2016]2号），已经发表的论文需要答辩的学生于7月13日上午以PPT形式进行答辩，地点另行通知。

六、相关要求

1. 领导小组须严格审查《延边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遴选公平、公开、公正，严格按照综合排名排序。

2. 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推荐资格，视情节按学校、学院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七、其他

1. 材料上报地点：各专业材料汇总后，交至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 截止时间：7月12日。
3. 咨询电话：2435018 13844330621。

延边大学医学院

延边大学临床学院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主题词：推荐 应届本科生 免试 研究生

延边大学医学院办公室 延边大学临床学院办公室 2017年7月7日
